

清丰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清政法〔2016〕1号

清丰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报送县人民政府 2016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 定计划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县政府各部门：

为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根据《清丰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清政〔2013〕30号）规定，现将 2016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报送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报送工作

以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县政府各部门根

据工作实际，认为需要在 2016 年以县政府名义发布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按照要求，向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报请立项。各部门要把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的确立、报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在充分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需要报送的计划项目。

二、认真把握报送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的原则

一要坚持法制统一和体现地方特色。确定计划项目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为依据，防止政出多门、职能交叉和相互矛盾问题的出现，确保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在我县统一有效实施。在坚持法制统一原则的前提下，着重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既要符合长远的发展方向，又要切合当前的实际，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各部门应当结合我县实际，围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保障公民权利，体现机会均等、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转变政府职能等重点工作报送计划项目，选定的项目既要有现实需要，又要具备成熟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报请立项：一是国家、省已有详尽规定，无须重复行文的；二是属于部门系统内部事务的；三是改革实践经验不成熟，各有关方面的分歧意见较大，国家、省对有关重大问题尚无明确意见的。

三、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报送要求

报送制定规范性文件立项申请的部门，应将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现有法律和政策依据、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拟完成时间等作出说明，形成《清丰县人民政府2016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申报表》（见附件）正式报送。上述材料请于2016年1月29日前报送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县政府综合办公楼808房间）。

四、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的筛选论证工作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计划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并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制定县政府2016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规范性文件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事项，报县政府批准后下发执行。

附件：清丰县人民政府2016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申报

表



附件：

清丰县人民政府 2016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拟制定文件名称			
制定的必要性			
起草依据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拟确立的制度			
拟完成的时间			
单位领导意见			
责任科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